

编号: \_\_\_\_\_

# GWC6371/GWC7082 系列锻件原材料

## 采购技术协议

编 制: 王海峰 2022.6.15

校 对: 梁世伟 2022.6.15

会 签: 向士海 22.6.15

审 核: 罗江平 22.6.15

批 准: 段修林 22.6.15

甲方: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时间:

(以下简称：乙方)和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 GWC6371/GWC7082 系列锻件原材料的生产制造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1、总则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标准和技术要求等进行产品的生产，如有变更，甲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即时按变更后的标准和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任何不符合下述文件及标准要求的疑问、改进意见及问题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得到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执行。当上述文件要求不统一时，须双方明确要求后执行。技术协议与商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双方责任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标准和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如发现标准和技术要求有误或要求不明确的问题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接到通知后，应及时答复或进行现场处理；

## 3、技术要求

### 3.1 标准规范

乙方在进行 GWC6371/GWC7082 系列锻件原材料的加工制造、组装、试验、调试以及包装运输阶段应严格遵循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乙方须对遵循的标准和规范的正确性及有效性负责，执行或参考标准如下所示(不仅限于)：

GB/T 222 钢的化学成分允许偏差

GB/T 223 钢铁及合金化学成分分析方法

GB/T 3077 合金结构钢

GB/T 699 优质碳素结构钢

GB/T 10561 钢中非金属夹杂物含量的测定标准评级图显微检

## 验法

- GB/T 13298 金属显微组织检验方法  
GB/T 6394 金属平均晶粒度测定方法  
Q/CL43 锻钢件技术条件  
Q/CL144 锻钢件超声波探伤方法及质量评定标准

本技术协议中所列标准，标注有年代号的按要求执行，未标注年代号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 3.2 一般要求

除非订单中另有说明，乙方供货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依照技术要求及国内外相关标准要求制造 GWC6371/GWC7082 系列锻件原材料产品；
- 2) 提供满足技术要求的成套规范的质量证明文件，文件为纸质和电子版各一套；
- 3) 钢材应该有熔炼单位的质量证明书；
- 4)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的产品清单见表 1。

表 1 提供的产品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标准(或技术要求)	备注
1	20CrMnMo 钢锭	见材料定额 明细表	GB/T3077-2015	
2	42CrMoA 钢锭	见材料定额 明细表	GB/T3077-2015	
3	45 钢锭	见材料定额 明细表	GB/T699-2015	

### 3.2 冶炼方式

采用镇静钢。工艺由乙方决定，并需经评审通过。

### 3.3 化学成分

每一熔炼炉号钢锭的化学分析取样方法应按 GB 222 的规定进行；

化学成分仲裁分析应按 GB223 的规定进行。钢的牌号及熔炼分析化学成份 (wt%) 符合下表中规定。

牌号	C	Si	Mn	Cr	Mo	P	S	Cu	Ni	Ca
20CrMnMo	0.17 ~ 0.23	0.17 ~ 0.37	0.90 ~ 1.20	1.10 ~ 1.40	0.20 ~ 0.30	≤ 0.025	≤ 0.025	≤ 0.25	≤ 0.30	≤ 0.0015
42CrMoA	0.38 ~ 0.45	0.17 ~ 0.37	0.50 ~ 0.80	0.90 ~ 1.20	0.15 ~ 0.25	≤ 0.025	≤ 0.025	≤ 0.25	≤ 0.30	≤ 0.0015
45	0.42 ~ 0.50	0.17 ~ 0.37	0.50 ~ 0.80	≤ 0.30	≤ 0.10	≤ 0.025	≤ 0.025	≤ 0.25	≤ 0.30	≤ 0.0015

注：对于 20CrMnMo，为了细化锻件的奥氏体晶粒，可以适量添加细化晶粒的元素，但必须在化学成分报告中注明。如添加 AL 元素 0.12% ~ 0.04%，但须将材料中的 AL/N 比控制在 2 ~ 4 范围内。

### 3.4 气体含量

每一熔炼炉号钢锭的气体含量应符合下表要求。

N	H	O
≤100ppm	≤1.5 ppm	≤20 ppm

### 3.5 非金属夹杂物

当锻比大于 4 时，锻件中非金属夹杂物按 GB/T10561 中附录 A-A、B、C、D、DS 夹杂物的 ISO 评级图评定，确保结果符合下表规定。

A类		B类		C类		D类		DS类
细系	粗系	细系	粗系	细系	粗系	细系	粗系	
不大于(级)								
2.5	2.0	2.0	1.5	1.0	1.0	1.5	1.0	1.5

注：TiN、TiC 等类型非金属夹杂物参照 B 类或 D 类评级，允许 ≤ 0.5 级

### 3.6 组织均匀性

当锻比大于 4 时，确保锻件本体试样在 100 倍放大倍数下，应显示均匀组织，即均匀分布的正常组分，没有明显的成分偏析或组织偏析现象。

### 3.7 晶粒度

当锻比大于 4 时，确保锻件实际晶粒度、奥氏体（本质）晶粒度级别达到 5 级或更细。

### 3.8 带状组织

当锻比大于 4 时，带状组织不大于 GB/T13299 中规定的 2 级。

### 3.9 超声波探伤

当锻比大于 4 时，确保锻件探伤符合 Q/CL144 的规定。

### 3.10 淬透性

当锻比大于 4 时，每一熔炼炉号钢锭按照 GB/T225 进行钢的淬透性末端淬火试验，确保淬透性检测值符合下表要求。

牌号	端淬温度 (℃)	淬透性带	离开淬火端下列距离 (mm) 处的 HRC										
			1.5	3	5	7	9	11	13	15	20	25	30
20CrMnMo	860 ± 5	H	50	50	50	49	48	47	45	43	40	39	38
			~	~	~	~	~	~	~	~	~	~	~
42CrMoA	845 ± 5	H	42	42	41	39	37	35	33	31	28	27	26
			60	60	60	59	58	57	57	56	55	53	51
			~	~	~	~	~	~	~	~	~	~	~
			53	53	52	51	50	48	46	43	38	35	33

### 3.9 锭型

钢锭锭身比重  $\geq 83\%$ ，钢厂需提供钢锭重量分配比例等相关锭型参数，钢锭重量下偏差不得超过 1%，上偏差不得超过 1.5%。

### 3.10 表面质量

钢锭冒口线及底部的飞皮应清除干净，表面不得有夹渣、裂纹、溅疤等缺陷，若存在以上缺陷，必须清除，但缺陷清除部位应呈斜坡形，上口宽与凹坑深之比应大于 6:1，且清除面与原金属表面交界处之间圆角过渡，清除裂纹缺陷时应按裂纹长度方向进行。

### 3.11 标识

每支冷钢锭用白油漆写上材料牌号、熔炉炉号、规格、重量，要求字迹清晰。

## 4、检验验收

### 4.1 检验类别

产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进行型式检验：

新产品的试制定型鉴定时；

产品的设计、工艺等方面有重大改变时；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国家质量监督机构要求进行型式检验时；

定期对产品进行抽查时；在使用中出现重大偏差时。

### 4.2 检验条件

产品实物质量主要分为外部质量和内部质量，外部质量包括表面粗糙度、尺寸公差、重量公差、表面缺陷；内部质量包括材料力学性能、化学成分、无损检测等。

乙方应具有产品技术管理、质量管理的良好水平，技术管理主要包括工艺文件及工艺记录管理、标准化及计量管理、检测能力及质量保证管理等。

检验人员应是专职质量管理人员、质检员和试验员，检测用仪器设备及用具应符合计量检定和质量检测要求，能够提供精确可靠的检测数据。

产品制造的全过程必须进行严格检查，以确认其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并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规定。

无损检测人员技术等级分为高、中、初级，取得不同无损检测方法的各项技术等级人员只能从事与该等级相对应的无损检测工作，并负相应的技术责任。

产品应有乙方质量检验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并提交检验合格证书。

甲方保留按照本技术协议及相关标准、协议的规定对焊产品重要

检查节点进行抽样检查或复验的权利，乙方对此应予以支持。

甲方要求参加乙方检验时，双方应商定检验日期，若甲方在商定的时间内未能到场，乙方可自行检验并将检验结果提交甲方，乙方应保证提交检验结果的真实性。

产品制造时，乙方应按照本技术协议及相关标准、协议的要求检查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检验资料，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方能出厂。

必要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技术管理文件及检验资料进行审查。

#### 4.3 检验项目与方法

4.3.1 钢锭复验化学成分、气体含量、锭型、表面质量，开坯锻造后（或锻后）取样复验非金属夹杂物、组织均匀性、晶粒度、带状组织、超声波探伤、淬透性。

4.3.2 除另外有规定外，产品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 2 检验的项目及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型式 检验	过程 检验	出厂 检验	检验要求	检验 标准
1	冶炼方式	○	□	*	按技术协议、图纸以及相关协议及国家标准执行	
2	化学成分	○	□	*	按技术协议、图纸以及相关协议及国家标准执行	

注：1、符号含义：标有“\*”为文件检验（厂家提供的检验文件），标有“○”为全检，标有“-”为不做规定的检验项目，标有“△20”为抽检比例 20%，标有“□”为批检，标有“■”为第三方批检。（根据需要确定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2、本表仅作为甲方型式、过程、出厂检验使用，乙方检验应根

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国家相关要求协议进行控制。

产品的型式检验要求按上表的型式检验项目进行，如各检验项目均符合本技术协议的要求时，则判定该产品的型式检验合格；如某一项目的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技术协议的要求，则判定该产品的型式检验为不合格。

过程检验和出厂检验时某一项抽检不合格，应在同一产品中取双倍数量的产品，就不合格项进行复检，如仍不合格，则对同一批产品100%进行检验。

产品在过程检验和出厂检验出现不合格，或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时，甲方将根据需要加大抽检比例。

首批产品抽检，甲方可根据需要加大抽检比例或全检，如一个批次按比例抽检，抽检数量少于一套时，则按一套抽检。产品按表2规定的出厂检验项目采用全数出厂检验，并由质量部门检验合格，应出具产品合格证书后方可出厂。

乙方应根据表2的要求进行生产过程控制和质量检测，做好质量记录。重要工序检验乙方应通知甲方委派的监造人员或监理工程师到现场参加检测。

乙方应通过相应的质量体系认证，具有产品技术管理的良好水平，技术管理主要包括工艺文件及工艺记录管理、标准化及计量管理、检验能力及质量保证管理等。

## 5、过程监督

甲方有权派出监造人员对乙方制造全过程的监督检验，应为监造人员提供生活、工作方面的条件，应积极配合个方面的检查工作，及时提供监造所需的各种文件资料。

## 6、文件和记录

(1) 乙方在产品制造结束实际检验合格后，乙方提供成套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及记录：

序号	提供的文件（根据具体要求进行增减）	备注
1	钢材供货厂家质量证明书	明确冶炼方式
2	钢材化学成分报告、气体报告	
5	合格证	
6	发运和包装清单	

(2) 乙方应保存产品原始检验数据 10 年以上，以备用户查询。

(3) 所有包装、标识完好，产品合格证、试验报告齐全，所有外形及安装尺寸符合技术要求。

## 7、运输、装卸和贮存

产品的包装和运输应在防腐完全合格后进行。用于室外储运的包装和防护应能保证在 6 个月中没有腐蚀发生。所有未防腐区域必须有保护层，保护层应可以用汽油很方便的除去。所有的孔都用塑料塞紧紧地堵住。运输过程中，产品应安全固定，而且应避免污染零件防腐面，避免所有加工面受腐蚀和碰撞，保证零件的完好无损。有明显的警告标志防止产品防腐的损坏。

## 8、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 乙方应具备相应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具备相关产品的供货业绩。

(2) 乙方应按照制造质量计划的要求，提交具体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确保产品质量。

(3) 质量保证见商务合同。乙方应履行质量保证的承诺，按照质量终身制的理念，甲方的监督检查或确认验收既不能免除乙方提供可接受产品的责任，也不能排除其后甲方的拒收及相关的经济责任。

(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技术要求和标准等要求，

如不能满足甲方使用寿命要求及相关协议要求时(特别是螺纹孔加工精度超差)，甲方有权不接收乙方制造的产品，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履行对甲方全部资料保密的责任和义务，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技术资料泄露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 质保期：质保期限按商务合同执行。

(7) 用户监造：若甲方认为有必要，可以派驻监造人员，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监造人员的工作并提供便利条件。

(8) 乙方必须对其产品在装配和运行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处理，提出并落实后续产品的整改措施。

## 9、检验验收

### 12.1 出厂验收

(1) 开展第6节规定的产品(系统或设备)功能检验；

(2) 文件资料检查。

## 10、供应商管理

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公司需对乙方现状与业绩进行全面调查、沟通和分析，以确认供方具有按照公司产品和服务要求提供过程、产品和服务的能力。

## 11、其它

(1) 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和标准，相关标准等进行生产和检验，如有变更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需甲方签字认可后方可执行。

(2) 本技术协议签订后甲方仍保留对其提供的技术要求和标准进行补充和修改的权利，需双方签字认可并成为本技术协议的附件。

(3) 甲乙双方就制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直接进行通讯联系，但同时需将联系内容以传真的形式在十二小时内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再执行。

(4) 本技术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未尽事宜，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另签补充协议。

## 12、交货地点及质保期见商务合同

甲方：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